

关于 2018 年东莞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 验收结果和奖励计划的公示

为引导全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有序进行，规范相关建设事项，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及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7〕158号）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了2018年东莞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工作，经形式审查、市科协组织专家验收、征求部门意见等程序，现对第二批9个申请项目验收结果和奖励计划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。

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: 2018年东莞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验收结果和奖励计划

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8年8月23日

附件

2018 年东莞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

(第二批) 验收结果和奖励计划

序号	企业名称	镇街	认定等级	拟奖励资金 (万元)
1	宝钜 (中国) 儿童用品有限公司	清溪	甲级	20
2	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长安	丙级	10
3	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有限公司	塘厦	丙级	10
4	东莞市景图玻璃技术有限公司	桥头	丙级	10
5	东莞市超美铝制品有限公司	塘厦	丙级	10
6	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: 东莞辰达电器有限公司)	洪梅	丙级	10
7	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	常平	丙级	不符合资助条件
8	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	道滘	丙级	不符合资助条件
9	东莞市新富发纸业有限公司	万江	丙级	不符合资助条件
	合计			70